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配售新股份
及
配售可兌換票據**

配售代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悉數包銷基準下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87,978,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41港元。

配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2.38%；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4港元折讓約18.65%。

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機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可兌換票據之配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在其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下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可兌換票據，計劃將予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將附帶按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之權利。

兌換價0.05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9.05%；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4港元折讓約0.79%。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兌換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兌換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可兌換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發行可兌換票據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本公司將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合併股份刊發一份公佈。有關合併股份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公佈內。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等待本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發行人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在悉數包銷之基準下，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者，且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

新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27,876,005股股份約16.67%。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041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2.38%；及(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港元折讓約18.65%。每股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0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就香港現時之市場條件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現時為進行股份配售之合適時間。董事亦認為，按照目前之市場條件而言，以及在股份配售為就長期投資融資最合適之方式及在籌集資金之同時能拓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最有效方法之基準下，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倘股份於市場之低成交量長期延續，董事認為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0.29港元出現折讓約85.86%，應可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

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機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索償，惟股份配售協議所規定者除外。倘股份配售協議須予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配售之完成

預期股份配售協議將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確認，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該項一般授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30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協議雙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按盡責基準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擬發行之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成功配售之可兌換票據之總額收取可兌換票據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

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兌換票據，各承配人(i)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ii)與其他承配人概無關聯。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兌換票據之股份配售條件為：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 (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無理反對之條件) 因可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根據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擬訂之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未達成，則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應於有關條件達成之日 (或本公司與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20,000,000港元。

利息

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並參考 (其中包括) 最優惠利率及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可兌換票據利率。

期限

自可兌換票據協議完成之日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日起計60個月

面值

100,000港元之整數倍。

兌換價

每股0.05港元，可就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及供股等攤薄性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價0.05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9.05%；(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4港元折讓約0.79%；及(iii)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9港元折讓約82.76%。

兌換

每位持有人可將有關可兌換票據的本金額(100,000港元的倍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新股，數目為兌換時尚餘之有關可兌換票據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

假定可兌換票據之所有持有人按兌換價0.05港元即時全面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0.93%或，及佔本公司經股份配售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7.62%。兌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予以發行。

根據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兌換股份之總市值為合共16,800,000港元。

兌換期

每位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於有關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不時尚餘之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新股份，惟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隨時兌換，且倘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須兌換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兌換股份並無禁售期。

地位

可兌換股份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未付的應計利息。

可兌換票據之地位

可兌換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擔保責任，可兌換股份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享有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兌換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兌換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兌換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兌換票據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作出之各項轉讓或出讓。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任何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可兌換票據。

違約事件

所有可兌換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兌換票據訂明之若干違法事件(如清盤)時，各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可兌換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本公司將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未償還之計息借款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為若干短期貸款以提供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鑒於近日全球及本地之利率持續上升，而使本公司計息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高於可兌換票據年利率5厘之利率，故董事認為以定息率發行可兌換票據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制定長期融資計劃及減少利息開支。

董事在決定進行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前已考慮不同之融資安排。董事認為，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相比，透過配售新股份及可兌換票據集資在成本角度而言最為有效，且在商業角度而言亦能在恰當之時間內完成。此外，董事相信股份配售及可兌換票據配售可吸引正尋求經常性穩定收入之各類型投資者。綜合上述理由，董事之結論是建議之集資活動整體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見因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任何兌換可兌換票據所造成攤薄影響之程度及所有相關資料：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在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後第五個交易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下列資料：
- (i) 在該相關月份有否兌換可兌換票據。如有，列出兌換之資料，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相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無須刊發公佈；
 - (ii) 在兌換後尚未行使之可兌換票據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在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兌換票據而發行之新股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兌換票據發表之公佈（視乎情況）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刊登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就可兌換票據而言）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兌換票據而發表之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直至根據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兌換票據發表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間之詳情；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可兌換票據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而不論是否發表任何與可兌換票據有關的公佈。

倘可兌換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由持有人悉數行使或本公司行使其權利以提早贖回可兌換票據，則上文(a)至(c)項條件之公佈規定將隨即終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股份配售及／或可兌換票據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配售完成前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但於行使可兌換票據 所附兌換權前之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 假設可兌換票據所 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0	0	87,978,000	16.67	487,978,000	47.41
其他公眾股東	439,898,005	100.00	439,898,005	83.33	439,898,005	52.59
總計	<u>439,898,005</u>	<u>100.00</u>	<u>527,876,005</u>	<u>100.00</u>	<u>927,876,005</u>	<u>100.00</u>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在緊隨可兌換票據於可兌換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描述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供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份二日	約12,200,000港元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未來 可能投資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投資
配售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約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兌換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均屬公平合理。因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藉以考慮可兌換票據配售及向獨立股東就可兌換票據配售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可兌換票據配售提供意見。

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合併股份刊發一份公佈。有關合併股份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公佈內。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等待本公佈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與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兌換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兌換票據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兌換票據持有人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於兌換時發行可兌換票據及配發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兌換票據日期起計滿60個月之日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87,978,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交易(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0.041港元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新股之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股之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柯淑儀小姐、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